

# 华中科技大学中国语言文学系（401）

## 2019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细则

根据教育部《2019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18〕5 号）和学校有关规定精神，结合学院 2019 年实际情况，制订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细则如下。

### 一、组织领导

根据学校有关要求，我系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在系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和统筹安排下，拟按学科或专业组建若干个复试小组，负责复试各环节的组织和考核工作。

学院成立监察组，负责监督检查本单位落实复试工作制度情况，参与巡察复试现场情况，监督信息公开公示情况，受理、调查并处理考生申诉和质询。

### 二、招生计划

1. 根据学校下达的招生计划，按专业分配如下：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类型（全日制、非全日制）	招生总计划	接收推免生	统考、联考或单考计划	是否接收调剂
050101	文艺学	全日制	5	4	1	否
050102	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	全日制	8	3	5	否
050103	汉语言文字学	全日制	8	6	2	否
050105	中国古代文学	全日制	6	5	1	否
050106	中国现当代文学	全日制	9	8	1	否
050108	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	全日制	6	4(含支教生 1 名)	3	是
045300	汉语国际教育	全日制	35	17	18	否
045300	汉语国际教育	非全日制	16	0	16	是

总计：

硕士研究生全日制学术学位 43 名（其中包括支教学校指标计划 1 名，计划单列招生），全日制专业学位 37 名（含少骨计划 1 名，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 1 名，均计划单列招生），非全日制专业学位 16 名。

## 2. 调剂说明

(1) 我系不接收中文系之外生源调剂。

(2) 生源充足的专业不进行系内调剂，如个别专业生源不足可以进行中文系内部不同专业间的调剂。

(3) 内部调剂原则：

① 报考学术学位的考生可申请在学术学位语言大类两个专业（包括专业代码：050102、050103）之间、或文学大类四个专业（包括专业代码：050101、050105、050106、050108）之间调剂，但不能在语言大类与文学大类的专业之间进行调剂；

② 报考全日制汉语国际教育专业学位（专业代码：045300）的考生可申请调剂至非全日制的该专业学位；③ 待汉语国际教育专业学位的考生的录取全部确认之后，其非全日制类若未招满，那么报考学术学位的考生可申请在该专业学位的非全日制类型内调剂。

3、根据国家及学校有关文件，2019 级入学的研究生均需在报到时向学校缴纳学费，学费标准按湖北省物价局审定标准执行。学业奖学金根据学校和人文学院有关评定细则在入学后进行评定。

4、根据各专业的实际招生指标与复试人数比例不超过 150%的原则，请参加汉语国际教育专业硕士学位复试的考生，按照下表来选择自己的复试类型与专业，并填写《硕士研究生复试志愿申报表》（报到时现场发放）。

原报考专业类型和名称	初试总分	建议选择的复试类型与专业(可以单选和多选)
全日制/非全日制专业学位 汉语国际教育专业硕士	≥350	A、全日制汉语国际教育专业硕士 B、非全日制汉语国际教育专业硕士

备注：

(1) 仅选择一类复试类型的考生，若被淘汰，将不可以再参加其它类型的复试成绩的排名。

(2) 选择了两类复试类型的考生，若被淘汰，原有的复试成绩可以再参加已选择的其它复试类型的排名并录取。

## 三、复试名单及资格审查要求

1. 根据学校发布的《华中科技大学 2019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分数线》（详

见“华中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凡报考我系且满足相关学科(专业)分数线的考生可进入我系复试。复试名单请在华中科技大学中文系主页查看<http://chinese.hust.edu.cn/>。

2. 复试考生要配合我系在复试前完成资格审查工作，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复试。在报到前需备齐查验材料，除考生初试准考证(原件及复印件)和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外，还需提交以下材料：

(1) 全面反映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等的材料。考核表参见<http://gszs.hust.edu.cn/info/1121/2137.htm>。

(2) 非应届本科生需交验学历证书(交复印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有工作单位的考生可提供单位同意报考的证明(如报考定向的必须提供)。

(3) 应届本科生需交验学生证(交复印件)，毕业证书及学士学位证书将在录取入学时提交审查；大学期间成绩单。

(4) 同等学力考生、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按我校招生简章规定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5) 符合国家加分政策的考生提供加分证明材料。

如考生提供虚假材料，任何时候一经发现，将取消复试或录取资格。复试阶段如未能提交相关材料的考生，最迟可在拟录取公示前提交，否则将视为资格审核不合格并失去拟录取资格。

#### 四、复试报到

考生应于3月15日8:00-10:30在中文系(华中科技大学主校区东五楼425室)报到，现场缴纳复试费100元/人，并交验复试资格审查材料。

考生报到时，需详细了解我系的复试细则，签订《硕士研究生复试志愿申报表》(报到时现场发放)等。

#### 五、综合素质测试和体检

##### 1. 综合素质测试

综合素质测试统一采用网络测试方式进行。考生可于3月14日上午9:00后登录网址 <http://gszs.hust.edu.cn/info/1121/2050.htm>，按提示进行。请统考上线考生按时完成，以便后续复试工作的顺利进行。

## 2. 体检

进入复试考生的体检由华中科技大学校医院组织。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制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

考生请在3月17日14:00-17:00自行前往校医院，准备一寸近期免冠照片1张，自行缴纳体检费99元并领取体检表。考生在体检表上要填写（人文学院中文系）及代码（401）。

## 六、复试内容、形式和时间安排

### （一）复试内容

包括专业知识、专业素质和能力、外语听说及思想政治品德等考核内容。

### （二）复试形式和时间安排

复试形式以笔试和面试为主，针对不同复试内容的具体复试方式和要求如下：

#### 1、专业知识课考试

（1）专业知识课采取笔试形式，测试掌握专业知识的程度，考试时间为2小时。

（2）2019年3月15日下午14:00在东九楼A212集中，下发复试表格，讲解复试要求、注意事项及学校相关政策，14:30-16:30分专业进行笔试。

#### 2、专业素质和能力测试

（1）3月16日上午7:45在东九楼A209室集合，考生上交《硕士研究生复试志愿申报表》，相关老师讲解复试要求、注意事项及学校相关政策。

（2）专业素质和能力测试采取面试形式，考核要点：教育背景（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毕业设计情况（应届生）、研究或业务工作情况（非应届生）、基础知识及专业知识的掌握情况、相关技能及知识结构和综合应用知识的能力、思维敏锐性及逻辑思维能力、语言（口头、书面）及综合归纳能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等。

(3) 各专业具体复试时间安排表:

专业名称	专业笔试 时间、地点	专业面试 时间、地点	外语面试 时间地点	候考室
学硕文学大类 各专业	3月15日下午 14:30--16:30 东九楼 A214	3月16日上午 8:00--10:00 东九楼 A211	3月16日上午 8:00--12:00 东九楼 A207	东九楼 A209
学硕语言大类 各专业	3月15日下午 14:30--16:30 东九楼 A214	3月16日上午 8:00--10:00 东九楼 A206	3月16日上午 8:00--12:00 东九楼 A207	东九楼 A209
汉语国际教育	3月15日下午 14:30--16:30 东九楼 A212	3月16日上午 10:30--12:00 东九楼 A206	3月16日上午 8:00--12:00 东九楼 A207	东九楼 A209
汉语国际教育		3月16日下午 13:00—结束 东九楼 A206	3月16日下午 13:00—结束 东九楼 A207	东九楼 A209

注意:各学术型专业面试与外语面试交叉进行;汉语国际教育专业面试与外语面试交叉进行,如果16日下午不能全部完成面试,晚上7点在既定安排教室继续进行。

### 3、外语听说能力测试

外语听说测试由我系统一组织安排,对每名考生单独进行考试,从听力、口语方面考察考生的外语听说能力。每位考生时间不少于8分钟,内容分三部分:

(1) 主考老师就考生的背景提问,考生做简要回答,约1分钟;

(2) 考生听一段约2-3分钟的录音后,就相关内容陈述个人观点,约2分钟;

(3) 考生现场抽卷并阅读专业文献后,应根据老师要求复述相关内容并回答问题,双方进行交谈,约5分钟。

外语听说测试时间安排见上面复试时间安排表。

### 七、复试成绩计算及拟录取原则:

按照学校规定,复试成绩(百分制)等于复试各部分的成绩(百分制)加权总分,其中笔试占40%,英语听说能力测试占20%,面试和实践能力占40%。计算总成绩时,初试成绩(按“初试成绩/初试满分\*100”的方式折算为百分制)占60%,复试成绩占40%。根据学校下达的招生指标数按入学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录

取，差额淘汰。

符合调剂原则参加本系招生名额未满的其他专业方向的复试，其复试成绩带入调剂专业，但必须在同属调剂的考生之间进行复试排名，而不参与报考调剂专业的考生成绩的排名。

复试结束后 2 天内，将按学科或专业对总成绩进行排序并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接受考生监督和申诉。

拟录取原则：

(1) 在充分尊重原报志愿的前提下，按综合排名的顺序录取。

(2) 复试不合格、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

拟录取学生的其他手续待研究生院统一公示确定后，另行通知。

公示地点及网址为：华中科技大学主校区 东五楼 425。

申诉电话：027-87557713 邮箱：769065546@qq.com 联系人：陈燕玉

公示结束无异议后，学院将按照下达招生计划情况向研究生院报送拟录取名单。

中国语言文学系

2019 年 3 月 8 日